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关于印发〈苏州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意见〉的通知》(苏财购〔2022〕1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苏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)的("美遇苏州"文化惠民工程(第四届苏州市全民艺术提升季)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("美遇苏州"文化惠民工程(第四届苏州市全民艺术提升季))</u>,属于<u>(其他未列明行业)</u>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(江苏骏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)</u>,从业人员 <u>22</u> _____人,营业收入为<u>966.1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508.39</u>万元,属于<u>(小型企业)</u>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。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术担相应责

日期: 2025年9月22日

响应单